**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歌童謠歌唱比賽**

**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防疫因應措施實施計畫**

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 於111年10月13日辦理之「臺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」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敬請所有參與人員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期提供與會人員一個安心的競賽環境。

1.各校請先確認參賽師生同意競賽當天如**因需自主管理或被匡列等防疫**

規定以致無法參賽，非屬人為因素，不得申訴。

2.**貴校出現確診病例而致停課**，與該病例接觸之同班師生、共同安親班

及社團或其他單位之人員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收受居家隔離通

知書後進行隔離，隔離期滿後，未感染者始可參賽。

(二)**競賽防疫規定**

1.比賽活動空間消毒：所有入場人員請配合消毒(含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

、評審等)。

2.開放對象：含領隊、參賽者、指揮、伴奏、攝影人員、隨隊人員(協助

搬運大型樂器、場佈、翻譜人員)依名冊或證件**實名制入場**。

3.各校於報到檢錄處**繳交健康聲明書**。

4.本次競賽**不開放觀眾進場觀賽**。

5.參賽出入動線：依領隊會議規定，**完賽選手(隊伍)請立即離開會場。**

6.報到作業：各校於到場前先自行量測所有人員(含指揮、伴奏、隨隊人

員、攝影人員等，名單造冊)體溫，並紀錄於名冊(如附件1)，報到時

一併繳交備查。

7.配戴口罩：**參賽隊伍可於前一序號上臺演奏(唱) 時拿下口罩**，離開

舞台後及其餘時間須全程配戴；其餘非參賽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8.體溫量測：**入館前須經紅外線測量儀量測體溫**，如≧37度者，隨即安

置於臨時隔離區；間隔至少10分鐘或於叫號前進行二測，二測通過始

得進入比賽會場，如確定發燒者(額溫≧37度且耳溫≧38度)則安置於

臨時隔離區，通知親屬或師長帶離就醫。

9.發燒人員處理辦法：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情況立即停止工作。競賽當日

如遇參賽者有發燒、居家隔離期限未滿14日致無法參賽，可於賽前更

正遞補。

10.攝影人員：憑證入場攝影，於各組比賽前統一進場就位，演出結束後

立即離場，不開放拍攝其他學校或參賽者。

11.調整頒獎方式：獲獎者(隊伍)獎狀統一由承辦單位寄回所屬學校，各

校自行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。

**\*\*\*\*\*\*\* 請參與人員依本比賽規定配合上述防疫因應措施。 \*\*\*\*\*\*\***